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(獎項)</p> <p><u>本獎項包含特聘教授(研究員)獎及研究傑出獎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(獎項)</p> <p>1. 特聘教授(研究員)一級獎：本校專任(專案)教授(研究員)。</p> <p>2. 特聘教授(研究員)二級獎：本校專任(專案)副教授(副研究員)級以上。</p> <p>3. 研究傑出獎。</p> <p>特聘教授(研究員)一級獎、二級獎為終生榮銜。</p>	<p>特聘教授之榮銜應高於正教授之上，故修訂特聘教授不區分一級、二級，本辦法所規定之獎項區分為：特聘教授、研究傑出</p>
<p>第四條 (受推薦資格)</p> <p><u>一、特聘教授：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之專任(案)教授(研究員)，近五年(含)內於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</u></p> <p><u>(一)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(含)以上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獲本校研究傑出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3 次(含)以上者。</u></p> <p><u>(三)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研究傑出：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之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研人員，近五年(含)內於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</u></p> <p><u>(一)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</u></p>	<p>第四條 (受推薦資格)</p> <p>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研人員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經系(所)及院(中心)推薦或經校長推薦，得為學術研究傑出獎候選人。</p> <p>一、獲國家級獎項(如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，或為</p> <p>二、近五年(含)內於下列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者：</p> <p>(一)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者。</p> <p>(二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績效卓越者。</p>	<p>一、特聘教授限正教授(研究員)以上方得受推薦。</p> <p>二、更明確區分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之獲獎資格。</p>

<p>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績效卓越者。</p> <p>(三)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</p>	<p>(三)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</p>	
<p>第六條（獎勵項目及期限）</p> <p>特聘教授（研究員）獲獎者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<del>一級每名獎金每月四萬元、特聘教授二級每名獎金每月三萬元</del>，自獲獎次年一月起，分三年逐月領取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<u>獎金額度及發放期間不受前述限制，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，自獲獎次年1月起，按月領取，支領獎金期限以3年為原則，委員會將逐年視當年預算議定獎金額度。</u>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聘期及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</p> <p>研究傑出獎獲獎者，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每名獎金每月一萬至二萬元，<u>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</u>，自獲獎次年1月起，<del>分一年逐</del><u>按月領取，支領獎金期限以1年為原則</u>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支領獎金獎金額度及發放期限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（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）</p> <p>特聘教授（研究員）獲獎者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特聘教授一級每名獎金每月四萬元、特聘教授二級每名獎金每月三萬元，自獲獎次年一月起，分三年逐月領取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獎金額度及發放期間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</p> <p>研究傑出獎獲獎者，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每名獎金每月一萬至二萬元，金額由委員會審議，自獲獎次年一月起，分一年逐月領取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獎金額度及發放期間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</p>	<p>因應校方獎勵預算逐年縮減，調整校內獎金發放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（受理推薦時程及程序）</p> <p>本獎勵於每年<u>九-11月15日</u>前受理推薦，惟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則不在此限，可指定日期特</p>	<p>第七條（受理推薦時程及程序）</p> <p>本獎勵於每年九月底前受理推薦，惟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則不在此限，可指定日期特別辦</p>	<p>依現行做法，由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）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推薦，送交受推薦人資料至研發處彙整。</p>

<p>別辦理。</p> <p>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份，<u>經系(所)、院(中心)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審查通過並推薦排序。院(中心)應將上述推薦表及相關資料、各級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送研發處辦理。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，得由校長推薦。</u></p>	<p>理。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份向研發處提出。</p>	
<p>第九條 (終止獎勵)</p> <p><u>獲獎者</u>教師與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勵。借調或留職停薪者，待歸建或復職後，始得領取本獎勵金。如同時獲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勵金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。獲外校講座者，則於該講座獎金結束後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。</p>	<p>第九條 (終止獎助)</p> <p>各教師與研究人員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助。</p> <p>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。獲外校講座者，則於該講座獎金結束後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。</p> <p>借調或留職停薪者，待歸建或復職後，始得領取本獎助金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項目調整</p>
<p>第十條 (受理推薦限制)</p> <p>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。</p> <p><u>本校特聘教授(研究員)為終身榮譽，獎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三年可再次提出申請獎金。</u>獲特聘教授(研究員)者，每三年可再送審一次，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譽，惟不再支領獎金。</p> <p>獲研究傑出獎者，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。</p>	<p>第十條 (受理推薦限制)</p> <p>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。</p> <p>獲特聘教授(研究員)者，每三年可再送審一次，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譽，惟不再支領獎金。</p> <p>獲研究傑出獎者，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。</p>	<p>特聘教授為終身榮譽，惟獎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三年可再次提出申請，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譽，惟不再支領獎金。</p>

<p>第十二條（其他榮譽獎勵）</p> <p>特聘教授、研究傑出獎獲獎人於領取獎金期間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，<u>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</u>，得經委員會審議調整其獎金額度。<u>前項獲學術獎及國家講座者，是否推薦改聘為講座教授候選人，亦應提案至委員會審議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（其他榮譽獎勵）</p> <p>特聘教授、研究傑出獎獲獎人於領取獎金期間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講座者，得經委員會審議調整其獎金額度。</p> <p>前項獲學術獎及國家講座者，是否改聘為講座教授，應另提案至委員會審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納入考量。</li> <li>2. 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的權責無法核定講座教授之聘任案，故修正為推薦講座教授候選人。</li> </ol>
--	--	---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

-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93.06.17)
-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93.10.06)
-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94.01.03)
-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(95.05.25)
-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(97.05.07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(98.10.06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99.02.23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通過(99.09.23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9.10.21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1.09.24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1.11.05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3.03.06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3.03.24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3.06.09)

## 第一條 (立法理由)

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術研究卓越之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，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(獎項)

本獎項包含特聘教授(研究員)獎及研究傑出獎。

## 第三條 (經費來源)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其他補助款、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、個人等之捐贈款。

## 第四條 (受推薦資格)

一、特聘教授：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之專任(案)教授(研究員)，近五年(含)內於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(一)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。

(二)本校研究傑出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3次(含)以上者。

(三)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研究傑出：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之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研人員，近五年(含)內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(一)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。

(二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績效卓越者。

(三)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
## 第五條 (評審會議成員)

本學術研究傑出獎勵由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第六條 (獎勵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)

特聘教授(研究員)獲獎者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，自獲獎次年1月起，按月領取，支領獎金期限以3年為原則。員會將逐年視當年預算議定獎金額度議定獎金額度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研究傑出獎獲獎者，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，自獲獎次年1月起，按月領取，支領獎金期限以1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#### 第七條 (受理推薦時程及程序)

本獎勵於每年11月15日前受理推薦，惟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則不在此限，可指定日期特別辦理。

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份，經系(所)、院(中心)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審查通過並推薦排序。院(中心)應將上述推薦表及相關資料、各級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送研發處辦理。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，得由校長推薦。

#### 第八條 (審查方式)

本校召開評審會議負責推薦案之審查，並自學術研究傑出獎之推薦人選中擇優聘為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，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#### 第九條 (終止獎勵)

獲獎者教師與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勵。借調或留職停薪者，待歸建或復職後，始得領取本獎勵金。

#### 第十條 (受理推薦限制)

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。本校特聘教授(研究員)為終身榮譽，獎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三年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獲研究傑出獎者，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。

#### 第十一條 (獲獎義務)

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並爭取更高榮譽。

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委員會參處。

#### 第十二條 (其他榮譽獎勵)

特聘教授、研究傑出獎獲獎人於領取獎金期間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，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，得經委員會審議調整其獎金額度，是否推薦為講座教授候選人，亦應提案至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（公布實施）

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